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笔录

时间： 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点

地点： 执行局第十接待室

执行人员： 张毅

书记员： 刘迪

在场人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）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蒋 [REDACTED] ((2019)沪0115执恢890号案件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，183 [REDACTED]，详卷）

林 [REDACTED] 本案被执行人， [REDACTED]，现在住在青浦区华志镇 [REDACTED]

执：今天你们来法院所为何事？

答：我们已经就被执行人的拟拍卖房产即上海市青浦区华志路555号16栋104、204、105、205室协商了一个起拍价，特向法院前来说明。

执：现在上述房屋情况如何？

林：现在房子都是租出去的，而且我现在也住在204室房子。

承租方是林 [REDACTED] 当时是做了租赁备案的，租赁期限是2013年

[REDACTED] A

[REDACTED]

2020.6.22
1

2月1号到2033年1月31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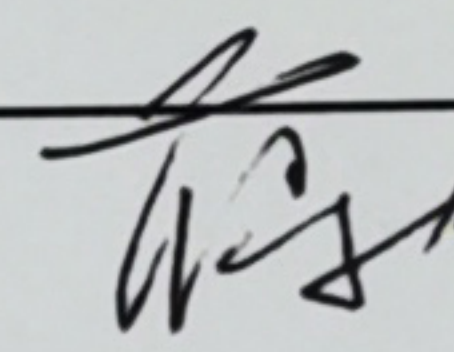
执：上述房子申请执行人是否同意带租约拍卖？

蒋：我们同意上述房子带租约拍卖，已经向法院递交了相关的书面材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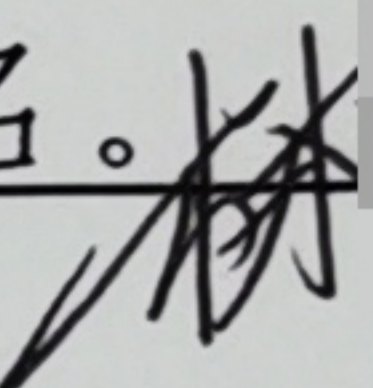
执：就上述房产的起拍价你们是如何协商的？

答：一楼的房子也就是104和105室，面积大概每一间是76.5平方米，我们协商的价格是每间的起拍价是63万；二楼的房间是204和205，面积每一间为172.32平方米，我们协商的价格是每间的起拍价是112万元。

执：既如此，本次谈话到此结束，阅笔录无误后签名。



2020.6.22

 2020.6.22

报名
十
向本
十
报
人民
公示
拍卖
银行
号
021-555
海
021-2028

新
号
13
号
故
存
物
原